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 页

关于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 825 号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州民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兰州民百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兰州民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兰州民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兰州民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1 号）核准，公司按每股 7.29 元的价格向红楼集团公司和洪一丹等 11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7,700,037 股（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对发行股份和发行对价进行了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为 361,168,0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2 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43,926 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的股份数为 53,059,7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0 元），用于购买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杭州环北公司原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红楼集团公司承诺杭州环北公司母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48.76 万元、9,433.73 万元、9,622.41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杭州环北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为 10,260.33 万元，超过承诺数 1,011.57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0.9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